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發布之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審議小組

- 一、設置「學生社團審議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議小組)，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、學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含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。
- 二、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社團之類別

- 一、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。
- 二、學術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為目的。
- 三、音樂性社團：以從事音樂活動為目的。
- 四、技藝性社團：以從事技能、藝術活動為目的。
- 五、體能性社團：以發展體能為目的。
- 六、任務性社團：視學校校務發展需求成立。

肆、社團之成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

一、社團之成立

- (一) 須經本校學生 20 人(含)以上發起、簽名連署(連署單如附件一)，發起人須為社團成立後之當然社員，並應先擇定活動場地後，始得進行籌備。
- (二) 前項手續完備後，由發起人向教導處學務組繳交連署單，領取「社團成立申請表」(如附件二)。如現有社團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，則暫停受理。
- (三) 申請文件經送社團活動組提交「審議小組」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方得成立社團。

二、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

- (一)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教導處予以停止運作、解散或簽請議處：

1. 社員人數不足15人（任務型社團除外）。
 2.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丁等。
- （二）社團活動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有重大違規事項者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，由學務處解散之，連續二年不得復社。
- （三）社團因故解散，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成立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

一、社團成員

- （一）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。
- （二）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，並享有社員權利。
- （三）社團活動依學校行事曆實施視同正課，社員不得無故缺席；因故不能上課者，應依規定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二、社團幹部與職掌

- （一）社長：依規定綜理社務，協助指導老師推動教學。社長對外代表社團，對內領導社員推展社務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 1. 擔任社長須未曾受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 2. 社長因故遭小過以上處分者，應即解任，由副社長先行代理，並於一個月內另行改選。
 3. 教導處得視需要召開社長會議，商討社團活動相關事宜以及作為各社團間之溝通交流管道，未經准假，不得缺席，否則扣減該社團評鑑總分 5分。
- （二）副社長：協助處理社團事務，並負責點名。
- （三）文書組：建立社團資料，並負責活動日誌之填寫。
- （四）總務組：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，活動場地之整理。
- （五）公關組：負責社團間之交誼及聯繫。
- （六）活動組：各項社團活動之籌劃與執行。

如因社團屬性不同，擬增設相關組別者，應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准。

三、社團指導老師

- （一）每個社團置指導老師乙名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聘任之，並核發聘書：
 1. 合格教師。
 2. 大學以上相關系(所)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 3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

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
4.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（二）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，應循行政程序請人事室協助，對指導老師進行查調，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，始得聘任。

（三）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時間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，同時點名管制社員，並作為教導處與社團之溝通橋樑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一、社團招生於每學年上學期新生訓練時公告社團徵選、選社與活動實施之時間，以及課程內容、地點、收費等事項。

二、選社

（一）每學年選社一次，每人僅得參加一個社團。

（二）各社團社員人數限制，最低 10 人，上限 30 人。

（三）選社結果依公告日期公佈。

柒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

一、校內活動

（一）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，應填妥「校內社團活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三），於活動二週前，送交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（任務型社團除外）。

（二）音樂性、技能性社團每週團練活動以二次為限。

（三）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。

（四）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其中球類社團辦理比賽於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。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，則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限。

二、校外活動

（一）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，應填妥「戶外教育活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四），並於活動二週前，送交校內相關處室核章辦理。

（二）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以一天往返為原則，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。如申請過夜活動，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。

（三）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並辦理平安保險，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與平安保險收據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。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帶隊老師聯絡資訊。

（四）活動若須租用車輛，應按相關法規辦理。

（五）社團以學校名義參加跨校、校外競賽或活動者，應報學校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（六）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，以增進社譽及

校譽。

捌、社團之公告

- 一、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，須經教導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。
- 二、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、圖片及海報等內容，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、學校及個人名譽，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。
- 三、各社團活動或出版刊物、文章等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踰越法令及校規之範圍。
 - (二) 批評師長之言論。
 - (三) 對同學作人身攻擊。

玖、社團評鑑

- 一、學生社團有參加社團評鑑及社團成果展之義務。每學年結束前實施社團評鑑，評鑑內容包括組織、活動、財務、成果表現及社務管理，評鑑結果酌予獎勵。
 - (一) 社團評鑑小組由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、國中部導師代表組成評鑑小組，其中教導主任、學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導主任於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。
 - (二) 評鑑時間
 1. 固定評鑑：待教導處公告時間。
 2. 不定時評鑑：社團活動時間(由教導處評分)。
 - (三)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，項目與配分如下：
 1. 社團組織 (20%)：社員名冊、幹部名單 (10%)、幹部改選與交接資 (10%)。
 2. 社團活動 (30%)：年度活動計畫 (10%)、活動紀錄、活動成果報告與檢討 (20%)。
 3. 社團財務(10%):社團經費收支記錄 (10%)。
 4. 其它項目(10%):參與校方各項活動情形 (5%)、參與校際性活動情形 (5%)。
 5. 不定時評鑑項目 (30%，由學務組評分)：社員參與活動情形 (10%)、社長集合情況 (10%)、社員上課出、缺席狀況及秩序整潔維護情形 (10%)。

二、獎懲

- (一) 社團評鑑以百分等第呈現，達優等 (90 分以上) 者，社長記小功一次及獎狀乙紙，幹部記嘉獎兩次；達甲等 (80 分以上) 者，社長記嘉獎貳次，幹部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年度丁等（未滿 60 分）者，予以停社處分。

(三) 社團未依規定參加成果展，社長及幹部依校規進行懲處；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，予以停社處分。

(四) 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，每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請教導處予以獎勵；如有工作不力，違反規定者，由教導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。

(五) 績優社團有優先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。

拾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教導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。

壹拾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社團成立申請連署單】

編號	簽 名	年級/班級	座號	學號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備註：

1. 凡簽名連署者，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學期須加入成為社員，否則請勿簽名。
2. 連署之學生人數須達20人方可申請成立社團。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名稱		性質	☐ 學藝性 ☐ 音樂性 ☐ 康樂性 ☐ 體能性 ☐ 服務性
宗旨			
活動方式 (含例行課程進行方式、需用器材、學年特殊活動等)			
活動時間	☐ 社團課 ☐ 其他： _____		
活動地點	☐ 一般教室 ☐ 其他：_____		
經費來源	一、社費：每人_____元 二、 三、		
指導老師	☐校內教師 ☐外聘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
負責人 (社團成立後第一學期之社長)	高國中部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_____		
學務組長		教導主任	

課程計畫	社團活動次數	課程名稱	備註
	第1次		
	第2次		
	第3次		
	第4次		
	第5次		
	第6次		
	第7次		
	第8次		

各幹部職掌 (請說明各欲推舉幹部負責之工作職掌)	【各社團皆應推舉之幹部，每項應置一人：社長、副社長、總務股長】 【各社團可依實際需求自行選擇推舉或否之幹部選項，每項限置一人：文書股長、公關股長、活動股長等】	
	幹部名稱	職掌
	社長	
	副社長	
	總務股長	

附件三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		校內	社團活動申請表	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活動名稱				
申請單位		參加人數		
活動時間		活動地點		
指導教師		行動電話		
協辦單位		連絡人電話		
活動目的	註：此處可填如計畫書，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			
預定內容	註：此處可填如計畫書，但計畫書須詳實填寫			
請求支援事項				
會 簽				
指導教師 (導師)	學 務 組	教 導 處	總 務 處	校 長